

刑 事 民 事 行政訴訟		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狀	
案 號	108 年度 聲 字第 735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 受刑人	黃昭璋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現於屏東監獄執行中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法務部 矯正署 屏東監獄 收容人 聲請狀核轉章 收件	

聲請意旨：

一、各級法院對於受刑人黃昭璋數罪併罰部分，各案裁定刑期輕重相差甚鉅，顯然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二、法院對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尚無一定標準可參，數罪併罰後往往刑責過重，侵害聲請人黃昭璋人身自由及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甚鉅，故已違背憲法之精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黃昭璋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之。

四、綜上懇請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。

聲請案由：

受刑人黃昭璋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35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11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聲請理由：


- 一、本件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法聲請釋憲。
- 二、本件係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抗字第215號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05號提起再抗告而遭駁回，已用盡審級救濟法定程序，故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

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法務部 矯正署	屏東監獄	一工場 王欽敬
108年11月5日09時00		
收受收容人訴狀聲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具狀人 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 簽名蓋章